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6-008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0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

③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下午14: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16年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大酒店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唐超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杨怀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蔡兆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第一百零七条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

该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103004

传真：0535-6399366

联系人：张天怡、宫文静

3. 接受登记时间：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8:30-11:30、  
13:30-17: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说明请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05。

2. 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  
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  
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  
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  
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  
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龙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
议案 1.1	选举唐超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
议案 1.2	选举杨怀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
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2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

股东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唐超雄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杨怀亮投 X2 票	X2 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一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非独立董事	1	唐超雄	
候选人	2	杨怀亮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议案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 本表复印有效；
5. 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法人委托需加盖法人公章。